

## **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上午 8:30，以现场方式在公司南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雄礼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4 人，实到 4 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方，回避表决议案二。会议审议情况如下：

1. 以 4 票同意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取消设置监事会，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废止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卸任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。

2. 审议《关于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（以下简称“责任险”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投保人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2. 被保险人：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（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3. 赔偿限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/年

4. 保险费：不超过 25 万元/年（含 25 万元）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）

5. 保险期限：12 个月（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，后续可按年续保或重新投保）

鉴于公司全体监事为本次投保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，属于利益相关方，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15 日